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118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王郁慈

被　　告　曾伯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壢簡字第55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壢簡附民字第4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12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毀棄損壞他人器物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㈠於民國110 年3 月22日上午10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 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屋永安郵局（下稱新屋永安郵局），持鐵鎚砸毀新屋永安郵局自動櫃員機螢幕1 台，使該螢幕破裂毀損。㈡於同日晚間9 時21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榮郵局（下稱楊梅高榮郵局），持鐵鎚砸毀楊梅高榮郵局自動櫃員機螢幕2 台，使該等螢幕破裂毀損，原告因而受有修

繕上開自動櫃員機之損失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113,125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為毀損之犯行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壢簡字第559號刑事簡易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有前揭刑事判決正本1 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 至6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判決相關卷宗核閱明確無訛，又原告因而支出113,125元維修費用，亦有報價單3紙可佐（見附民卷第13至17頁）。參諸被告於前揭刑事審理程序中，已自承有上開毀損之行為等語，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上開毀損之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而使原告受有113,125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查起訴狀繕本係於110 年10 月15日合法送達於被告，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10 年10 月16日起

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